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應聘意願回函

本人頃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函詢應聘意願，經決定如下：

- 願接受聘請，並依規定於 115 年 8 月 1 日辦理報到手續
(如遇例假日則往前遞移最近一次工作天)，或因故不克
於 115 年 8 月 1 日辦理報到，擬提前於_____月____
日辦理報到事宜，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薪。
- 因故不克應聘。

應聘系所：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於文到 2 週內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復本校人事室（傳真：02-27376225、電子郵件：chiajung@mail.ntust.edu.tw），逾期未回復者，視為不應聘。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11504 製

-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6 條規定，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依上開規定及年度行事曆，**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應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如遇例假日則往前遞移最近一次工作天），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薪**。
- 二、新聘教師於辦理到職手續時，請提供下列文件：
 - （一）學士(含)以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 （二）取得相當職級後之相關專任經歷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應註明所任職務名稱、起訖年月日，並加蓋服務機關印信或單位主管簽名），俾利核敘薪級。
- 三、新聘教師持國外學位（指最高學歷）且需申請教師證書者，請自行檢具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國外學位歷年成績單一份，至外交部駐外館處（詳見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辦理學歷證明文件驗證（含成績單），並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教師如係外國籍者，請於回國前先辦理居留簽證入境，並請系所協助辦理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聘僱許可。
- 五、新聘教師之待遇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核發。
- 六、本校新進教師報到資料檢核表及各項應填表單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各類專區→「新進教職員權益及表件專區→三、報到表件（一）專任教師」項下下載填寫，並請參照說明準備相關資料，於報到當日一併逕送人事室。

國	立
臺灣科技大學	
人	事 室